



涉及冶金矿山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1年5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4月）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19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	26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2021年5月）	31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988号）	4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办法（2021年5月）	4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1〕43号）	51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应急〔2021〕31号）	5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 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号）	6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1〕48号）	6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 则（试行）》的通知（2021年5月）	7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9号）	7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2021〕46号）	8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 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21号）	87
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602号）	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 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9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 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	111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2021年5月）	118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年第18号）	13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2021年5月）	1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8号）	137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2021年4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全文如下。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二）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持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考虑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搞好顶层设计，先建立机制，再试点推开，根据各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易程度，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破解现行制度框架体系下深层次瓶颈制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保障改革试验取得实效。

（三）战略取向

——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积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让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和提供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产品的地区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相当的生活水平。

——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

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更好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四）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

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

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五、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十四）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

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引导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十九）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废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 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切实解决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地域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

——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严守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底线。

（三）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

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四）各地区各部门按分工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国家统筹制定危险废物治理方针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海关等有关部门要落实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

门间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022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地区等区域建立完善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生态环境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互通共享。（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八）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排除管

理清单。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九）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十一）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三)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四)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应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十五) 强化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由国家统筹，按特殊类别建设一批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基地，按区域分布建设一批大型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基地，按地质特点选择合适地区建设一批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基地，实现全国或区域共享处置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2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应尽快建成至少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2022年6月底前，实现各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生态环境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健全财政金融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体系，加强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二十二) 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三) 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2021年底前，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列入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的设施，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四）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国家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生态环境部牵头，中央编办等参与）

（二十五）完善配套法规制度。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修订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鉴别等方面污染控制标准规范。（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二十七）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对不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生态环境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等参与）

（二十八）加大督察力度。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督察力度。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开展专项督察，推动问题整改。对督察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被督察对象或有关单位进行处理。（生态环境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九）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的危险废物治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强化《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履约工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外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等参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绿水青山的内在要求，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大意义。为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二、主要任务

（三）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绿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鼓励特大城市、超大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自然资源

部、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合理利用水资源。国土绿化要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绿化规划要经过水资源论证，以雨养、节水为导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提倡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造林绿化效率。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绿洲农业区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加强天然绿洲和生态过渡带保护，兼顾绿洲保护和农田防护林用水需求，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确保农业生态屏障可持续发展。(国家林草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各地要制定乡土树种草种名录，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江河两岸、湖库周边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干旱缺水、风沙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海岸带要优先选用耐盐碱、耐水湿、抗风能力强的深根性树种。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防护树种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国家林草局、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下同），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布局，针对重点区域的突出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源头、干支流、左右岸要加强封山育林育草，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北方防沙带要加大封禁保护力度，建设以灌草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的林草植被；青藏高原区要严格保护原生植被，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天然林草植被，适度开展退化土地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和人工草场建设；海岸带要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东北森林带要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南方丘陵山地带要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林草生态系统，筑牢生态屏障。（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要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尊重自然规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各地要对新造幼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加大人工针叶纯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强化林地

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开展监测评价。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推进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按照林草一体化要求因地制宜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三）完善政策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在旱区营造灌木林、在条件适宜地区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实施退化草原种草改良等。中央财政继续通过造林补助等资金渠道支持乡村绿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制定林业草原碳汇行动方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

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特大城市、超大城市的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草）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草）员绩效挂钩。完善并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压实责任主体，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生态定位观测监测体系。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林水关系、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林草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加强舆论引

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 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中央政法委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直接关系到铁路运输安全畅通。随着我国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不断增加，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对保障铁路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更加突出。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标本兼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负责、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依法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去存量、控增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二、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提升多方共治合力

（一）发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部际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联合检查重点问题隐患，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消除隐患。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二）压实各方治理责任。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属地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铁路监管部门承担专业监管责任，完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协调督促，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涉及本领域有关问题隐患治理的指导督促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落实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指导督促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

（三）完善护路联防和“双段长”工作机制。发挥平安中国建设护路联防作用，组织专兼职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坚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地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铁路运输企业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双段长”工作机制要落实巡查制度，妥善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难以处置的按要求主动报告，确保早发现、早治理、早消除。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协同监管，促进监管政策、措施、力量、资源有效融合。积极组织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安全咨询服务，做好安全环境评估、治理方案论证等工作，提高专业治理能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专项行动，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四）实施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以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建立存量问题隐患库，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力争 2022 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合力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加强对山体边坡、跨越航道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尽快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五）实施重点问题合力攻坚行动。加强铁路线路封闭防护管理，加快对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实施全封闭改造，未全封闭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噪声影响超出有关标准的，统筹考虑建设隔声屏障。按照有关责任划分和规定程序，加快推进上跨（下穿）铁路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铁路代建设施产权移交工作，铁路运输企业要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地方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按期完成。加快完成铁路道口“平改立”，优先实施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旅客列车径路、机动车通行繁忙道口的改造工程，有效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六）实施常态化持续整治行动。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纳入有关规划统筹安排。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采石采矿、开采地下水、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电管线、堆放垃圾渣土、私设道口或平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置和问责，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健全法治体系，增强监管能力，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七）完善法规制度。加快制修订铁路法、地方铁路安全法规，夯实法治基础。完善有关规划建设、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各环节协调一致。编制日常巡查、联合检查、整改评估、跟踪监督等工作指南和操作手册，实现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八）加强督办考核。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沿线市县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城市等考核评价，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并定期向部际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检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

（九）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建设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信息平台，多渠道采集信息，全过程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实行问题隐患验收销号管理，提高信息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十）提升应急能力。开展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工作，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程序。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 110 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完善铁路运输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的

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增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加强舆论宣传。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要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充分利用站车、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宣传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等知识，加强爱路护路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2021年5月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

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

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

议上述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

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

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 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 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 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 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9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 号）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加强组织开展第 20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全面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鲜活教材，内容丰富、剖析深入，对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落实安全发展观、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观看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以零容忍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也要结合年度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深入研判

安全形势，坚决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应对风险挑战、确保安全稳定的实际成效。

二、开展专项整治攻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入集中攻坚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本级安委会统一领导下，结合部关于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担当、积极配合，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各类自然资源领域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确保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要加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办公区重点部位、要害部门、关键岗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隐患台账，对照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持续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消除到位，形成安全生产闭环管理。

三、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和“6·16 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使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人心

部系统各单位要按照“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认真组织开展“6·16 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安全课”、“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抖音、快手、直播、局域网、宣传橱窗、板报、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提高职工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围绕政策法规解读、工作技能培训、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施工用电、测绘安全、消防安全、信息与网络安全、应急救援、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主题，组织开展专家讲座，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应急处置方法，强化干部职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和防范能力。充分运用自然资源领域业务与行业管理优势，选派技术骨干下基层，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等内容培训，听取基层职工意见建议，现场研究解决问题，普及提高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专业技能，全面增强安全防

范意识，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四、结合“五进”要求，通过加强宣传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为契机，有效发挥舆论引领、典型示范、以宣传促安全管理工作的作用。拟订工作方案，针对地质调查、测绘野外作业、海洋灾害预警预测、海上科考、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结合“五进”要求深入基层，到地质勘查、测绘单位、海洋船舶、矿山和油气钻井、实验室等重点单位场所，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采访宣传系列活动，通过传统新闻报道和多种新媒体方式以及形成的各类成果，全面反映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效，突出业务管理与安全管理相结合的特点，不断促进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和部机关各司局要按照部综治办《自然资源部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部安委办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检查督导。各单位要注意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宣传成效报部安委办。

部安委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 梁 申 雪（010）66558583 68048353

E-mail: anweiban@mail.mnr.gov.cn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日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督察局：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办法》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办法

2021年5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及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实施的专项督察。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提出建议，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开展的专项督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督察组织和实施坚持党的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做到聚焦精准，推动整改落实；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警示震慑，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法依规，做到实事求是，确保客观公正；坚持求真务实，加强暗查暗访，减轻基层负担。

第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专项督察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每次专项督察均应组建督察组，具体承担专项督察任务。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抽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人员及相关专家参加。

第二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专项督察对象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而定，一般包括：

- （一）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 （四）其他与督察事项直接相关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专项督察对象应当聚焦督察事项涉及直接责任的地方、部门（单位），同时兼顾涉及其他重要责任的地方、部门（单位）。

第七条 专项督察应当做到见事见人见责任，督察内容一般包括：

- （一）督察事项涉及的具体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具体情形、损害程度及其处理处置、整改落实情况；
- （二）造成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其他生态环境问题的原因和责任情况；
- （三）其他需要督察的内容。

第八条 督察事项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督察重点，加大督察力度：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

（二）对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落实不力的；

（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

（四）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恶化，且难以完成上级确定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搞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的；

（六）新闻媒体反复曝光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的；

（七）其他需要重点督察的情形。

第三章 督察工作流程

第九条 专项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督察整改、立卷归档等环节。

第十条 督察进驻前，应当做好以下督察准备工作：

（一）制定督察方案。督察方案内容应当包括督察目的、督察对象、时间安排、督察人员、督察方式、督察内容和有关要求等。

（二）成立督察组。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事项的专项督察，一般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其他专项督察根据具体情况由副部级或司局级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三）收集资料。督察组应当组织收集与督察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请有关单位提供支持。必要时可以组织进驻培训。

（四）组织暗查暗访。对拟督察事项和被督察对象开展暗查暗访，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分析确定督察重点方向，聚焦问题线索。暗查暗访应当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信息化等新技术、新方法。

（五）印发督察通知。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专项督察，督察通知发至所在地省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并抄送被督察对象；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专项督察，督察通知发至该部门办公厅（室）；对有关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专项督察，督察通知发至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并抄送被督察对象。

第十一条 督察进驻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前期以暗查暗访为主，查找问题，核查情况，后期以明查核实为主，查清事实，分析原因，分清责任。

督察进驻期间，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督察组组长等可视情与被督察对象有关负责同志等简要沟通情况，明确专项督察任务和有关安排，协调督察期间双方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二）调阅与督察事项密切相关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1. 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等；
2. 与督察事项相关的党委（党组）会议、常务（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纪要或记录；
3. 生态环境审批、监测、执法等相关数据、资料；
4. 与督察事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严格控制资料调阅数量和范围，减轻被督察对象负担。

（三）开展现场核查核实。主要方式包括：

1. 调取书证。书证要与督察事项直接相关，能够起到支撑性、基础性、关键性证据作用。

2. 询问取证。对与督察事项直接相关的责任部门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谈话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勘察取证。对重要情况和问题线索，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根据督察需要，督察组可以要求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就有关情况和问题提供书面说明。

督察进驻期间一般不受理群众信访事项，但有关信访举报涉及专项督察事项的，应当开展查证。

第十二条 督察组梳理分析督察总体情况，组织撰写督察报告。督察报告应当客观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一般包括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原因分析、意见建议等内容。

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配套案卷。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汇总梳理督察组提交的督察报告、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配套案卷等，并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专项督察，督察报告应当按程序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或审核同意开展的专项督察，督察报告应当按程序上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督察报告经审核同意后及时组织反馈。督察反馈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会议形式。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专项督察报告，一般反馈至所在地省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抄送被督察对象；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专项督察报告，一般反馈至该部门办公厅（室）；对有关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专项督察报告，一般反馈至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抄送被督察对象。

第十五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配套案卷，要按照有关权限、程

序和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对专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程序移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或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对专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根据督察指出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拉条挂账，确保可实施、可检查、可考核、可问责。

整改方案一般应于督察反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报送其上级党委和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抄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第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推进整改落实，并在 6 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其上级党委和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抄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分析，必要时可以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事项外，督察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一般应当对外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不能对外公开的，被督察对象应当向其上级党委和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说明情况，并抄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第十九条 督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专项督察资料的梳理归档工作，并及时将有关归档资料移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按有关要求管理。

第四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二十条 专项督察组织和实施要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督察作风清正。要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开展廉政教育提醒。

第二十一条 专项督察组织和实施要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严格落实保密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按督察程序开展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干预被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专项督察组织和实施要严格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2021年为基层减负工作主要措施及分工方案》，轻车简从、务求实效。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督察，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项督察有关原则、程序和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矿安〔202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和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决定自2021年5月至12月，开展全国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深刻吸取近期矿山事故教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管理，严肃查处矿山违规分包转包和煤矿假整合假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含煤矿整体托管及工作面安装、撤除等各类专业化服务承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

三、整治重点内容

（一）托管煤矿未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整体托管，或者违规将井下采掘工程分包转包的；

（二）托管煤矿承托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不具备托管能力的；

(三) 托管煤矿委托方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的;

(四) 托管煤矿承托方上级公司未按规定将托管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未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存在包而不管情形的;

(五) 托管煤矿委托方不顾生产实际设置高额利润指标, 在承包合同中设置诱导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的条款, 转嫁经营风险, 致使承包方违规组织生产的;

(六) 煤矿在工作面安装、撤除等各类专业化服务工程外包中,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承包方不履行协议、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

(七) 资源整合煤矿没有设立统一安全管理机构的;

(八) 资源整合煤矿存在 2 个及以上法人主体, 对井下队伍没有实现统一管理的;

(九) 资源整合煤矿对整合区域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组织生产的;

(十) 资源整合煤矿存在 2 套及以上生产系统, 一矿多井的;

(十一) 资源整合煤矿未按照批复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十二) 资源整合煤矿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

(十三)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承包单位超过 3 家的, 或者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十四)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未取得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 或者在资质等级范围外承揽工程的;

(十五)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存在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行为的;

(十六) 承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的;

（十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十八）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十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根据所承揽工程内容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关学历、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二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承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二十一）矿山委托方（发包单位）技术交底不清的；

（二十二）矿山承托方（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对其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或者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二十三）矿山承托方（承包单位）新入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二十四）矿山委托方（发包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二十五）矿山承托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负责人未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的；

（二十六）根据实际情况应当集中整治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整改阶段（6月30日前完成）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所有外包工程的煤矿（含整体托管及工作面安装、撤除等各类专业化服务承包工程，下同）、资源整合

煤矿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条整改；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要结合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组织辖区内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本企业外包工程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条整改。

（二）专项检查阶段（10月30日前完成）

1.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组织辖区矿山开展自查整改的同时，对辖区有外包工程的煤矿、资源整合煤矿和有外包工程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矿明确检查组，确定各检查组负责人，并将检查组责任分工于6月15日前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 开展全覆盖检查。按照责任分工，各检查组对辖区有外包工程的煤矿、资源整合煤矿和有外包工程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矿开展检查。对专项整治期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的矿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其复工复产时开展专项检查。

（三）抽查复查阶段（12月31日前完成）

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抽查比例，对辖区有外包工程的煤矿、资源整合煤矿和有外包工程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展抽查复查（11月30日前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组织对全国矿山开展抽查。重点抽查矿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和监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推动工作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约谈、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别作为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明确1名处级干部为

联络员，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时间进度、抽查比例、工作要求。请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各自工作方案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二）严查违法违规行爲。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要严格执行《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煤矿托管未采取整体托管方式、违规将井下采掘工程分包转包，委托方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或者通过承包合同条款诱导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的；资源整合煤矿存在2个及以上法人主体、没有对井下队伍实现统一管理，存在一矿多井的，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组织生产，以及未按照批复的设计进行施工的；非煤矿山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等重大隐患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依法从重处罚。对于停产整顿的矿山，要明确监督单位和责任人，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对查出的重大问题既要建立台账，又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省级应急管理部 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信息报送，推动形成一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成果；自7月份起，于每月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格见附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5月7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应急〔2021〕31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十四五”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强化实战导向和“智慧应急”牵引，规划引领、集约发展、统筹建设、扁平应用，夯实信息化发展基础，补齐网络、数据、安全、标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动形成体系完备、层次清晰、技术先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二、坚持集约化发展

（一）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管理部统一建设应急管理云，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和部所属事业单位所有新建非涉密应用系统一律上云，新立项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数据机房、对机房扩容或批量采购服务器等设备，确有需要的须报部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消防指挥调度网、地震行业骨干网要加快整合到部指挥信息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依托应急管理云或本地政务云部署信息系统。

（二）统筹应用系统建设。应急管理部统一建设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互联网+执法”、应急管理“一张图”、“天眼”卫星监测系统等应用系统，向全国免费推广，并提供接口方便各地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本地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尽量统建应用系统，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确需市、县分级建设的，须经专家充分论证并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科技和信息化领导机构同意。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统建的应用系统，重点开展感知网络联网和应用系统对接集成，建设统一门户，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实施前须征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已造成重复建设的应用系统，应按照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逐步停用或整合对接。

（三）统筹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部对应急管理云进行统一防护，对接入应急管理云的应用系统和网络提出安全防护要求。应急管理部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制定全国统一的信息网络安全防护策略，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指导下级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实现网络安全实时监测预警和上下协同联动处置。

三、夯实大数据基础

（四）建立信息服务体系。应急管理部加强应急管理大数据统一规划，组织编制应急管理信息共享目录，建设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实行信息集中存储、统一管理，面向全系统开展定制式、订阅式、滴灌式信息服务，通过接口调用等方式提供模型算法、知识图谱、智能应用等基础服务，满足各级信息需求和应用需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本地区信息共享目录，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汇聚本地区应急管理信息，与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互联共享。

（五）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应急管理部各直属单位基于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结合各自实际开发大数据应用，重点加强自然灾害风险、

灾情数据统计、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监管执法、应急力量物资、应急预案方案、重点监管企业用电等基础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为风险防范、预警预报、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提供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手段。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大数据应用平台提供的算法服务能力，开发定制化的大数据应用。

四、深化应用系统建设

（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新增接入储存硝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硝化棉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装卸站台监测监控数据，新增视频智能分析功能，实现违规行为、异常情况等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加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涉粉作业人数超过30人的粉尘涉爆重点企业、地下矿山、尾矿库、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监测联网。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全流程联网监测。

（七）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切实落实《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实施方案》（应急厅〔2020〕27号），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海洋、森林草原、地理信息等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汇聚各相关部门自然灾害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能力等灾害风险要素调查成果和主要灾害隐患、综合隐患评估成果信息，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数据库。以乡镇为监测预警网格单元，探索提供气象灾害等短临预警预报。加快建设中国地震预警网，提高京津冀地区、四川省、云南省等重点地区地震预警能力。

（八）推进监管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矿山、危险化学品、工

贸和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以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一企一档”、“一品一码”。推进手持执法终端应用，积极探索网上巡查执法新模式，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开展适老化改造，加快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电子化，推动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换证和补发证件“跨省通办”，减少行政相对人负担。

（九）推进科普宣教信息化建设。建设智能化应急管理科普宣教系统，打造资源共享平台。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共享平台生产、发布具有地方特色的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内容，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逐步普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全培训空间，推动全员安全培训落地见效。

五、提高应急支撑能力

（十）升级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国家应急指挥平台，升级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和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数字化应急预案库，推进应急管理部门系统内数据共享、外部门数据互通，汇聚互联网和社会单位数据，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特点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国家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共享灾害事故情报、态势分析研判、应急力量分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现场视频图像、网络舆情监测、灾害周边交通、人口分布情况和历史典型案例等信息并汇聚展示，形成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有力支撑统一指挥、协同研判。

（十一）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应急通信保障资源，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提高重大灾害事故前方指挥部和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立全灾种应急通信手段，实现视频会议系统、手机、固话、卫星电话、移动指挥车、手持

单兵等多种通信终端融合联通，确保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

（十二）探索应急战术互联网新模式。应急管理部建设大型长航时无人机空中骨干节点及区域地面骨干节点，组织制定互联网关技术标准规范，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总队要按照“装备利旧、制式兼容、强化融合”原则建设地面节点，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战术子网，共同构建救援现场应急战术互联网，形成“单兵数字化、战场网络化、作战可视化”的新型作战模式。

（十三）强化信息获取和公众服务。充分利用灾害事故“e键通”、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智能外呼和其他移动客户端，推进“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和实战应用，强化灾害事故信息获取；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手段作用，及时发布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灾害预警和转移避险等信息，提高精准性和时效性。

六、强化试点示范带动

（十四）试点“智慧应急”。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支持鼓励各“智慧应急”试点省份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相关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创新驱动实现先进信息技术与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深度融合，探索经验、总结提炼，形成一批管用实用的先进智能化应用模式，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做法。

（十五）实施“雁阵行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扶持重点地市打造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样板城市，推动信息化建设成果落地见效、生根开花，以点带面，逐步推开，促进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信息化应用示范的“雁阵效应”，引领带动本地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快速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地市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城市生命线、特种设备、“雪亮工程”等监测监控信息，建立城乡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城乡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

（十六）鼓励基层创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信息系统应用过程中聚焦业务实战，积极研究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破解难题。应急管理部将通过遴选、竞赛等方式，积极选树一批基层“小应用解决大问题”的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对取得显著效果的加大支持力度。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七）争取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将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鼓励地方设立专项，加大重点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联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等方面投入。探索创新信息化投资建设和运营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加大投入，为信息化建设运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撑。

（十八）加强力量建设。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应急管理信息化人才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切实掌握人才构成、专业背景、技术能力等现状，加强自身信息化人才配备和培养，通过自建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稳定的信息化支撑队伍和满足应急实战需要的专业运维队伍。积极探索与行业领先的信息化专业机构、团队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弥补自身技术力量不足。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信息化技能竞赛和交流研讨，发现人才、选拔人才。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业务主导、技术支撑”的定位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应急管理业务信息系统要明确建设和使用管理主责单位，建立问题动态收集和软件迭代升级机制，延长系统生命周期。要加强系统管理、应用推动、数据更新和质量监测，总结经验方法，固化应用流程，不断提升系统应用成效。

（二十）加强督促指导。应急管理部建立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和检查通报制度，对全系统单位信息化建设进展和成效进行评估，对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重复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推动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应急管理部

2021年5月6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好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开展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

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五、强化全媒体联动，提高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精准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李辉、田静、张佳，010-64463407、644635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中国应急信息网（www.emerinfo.cn），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微信公众平台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1年4月26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全国部分地区已陆续入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汛期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超前部署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夏季主要多雨区在北方地区，黄河上中游、海河流域局部、松花江流域、南方珠江流域东部可能有较重汛情，全年登陆我国台风偏多。近年来矿山企业曾多次发生因雷电、大风造成的矿井停电、多人被困井下险情，以及洪水淹井事故，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时刻紧绷防汛安全这根弦，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汛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掌握当地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发布的暴雨、洪水、大风、雷电等可能危及矿山安全生产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与周边相邻矿山的信息沟通，发现矿山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山发出预警。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防汛、应急等部门，建立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分级建立健全省、市、县矿山安全度汛工作联络体

系；明确每处矿山企业的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及时向矿山企业发送暴雨、洪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并督促矿山企业在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期间及时停产撤人到位，确保矿山安全度汛。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根据灾害性天气情况，有针对性地抽查矿山企业落实停产撤人措施情况，发现未按规定及时撤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突出重点，认真组织汛期安全隐患自查

要组织矿山企业认真分析研判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重点和存在的薄弱环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深入开展汛期安全隐患自查工作。

矿山企业重点自查是否成立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和防雷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是否在雨季前及时清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是否对全部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及潜水泵进行联合排水试验，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是否对防水闸门进行关闭试验，确保灵活可靠；是否定期检查防水闸墙，疏通泄水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是否全面排查井田及周边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对地面塌陷裂缝进行封堵，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极端天气是否及时停产撤人到位、严禁入井作业，严防停电导致人员滞留井下。

尾矿库企业重点自查是否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排洪构筑物进行质量检测，并形成影像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是否进行调洪演算，并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是否建立应急撤人响应机制，编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人，确保响应及时、组织有力、落实到位；是否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值班值守和应急演练。

四、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防治水工作

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山西、湖南、新疆等地接连发生的水害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矿山防治水工作，强化“三专两探一撤”措施落实，按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门的探放水特种作业人员和专用的探放水钻机及配套设备，采用物探和钻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并做到相互验证，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各类矿井都要严格落实“查全、探清、放净、验准”的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要装备潜水泵排水系统，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并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未查清、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重大水患未彻底根治的，要立即停产。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将各项水害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厉打击明知有水患仍冒险蛮干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各类水害事故发生。

五、强化值班值守，科学快速应急处置

要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矿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潜水电泵及配套管线、应急通信装备等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组织开展水害事故应急演练，使矿山管理人员、调度员和其他相关作业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熟悉避灾路线；及时检查维护梯道间、梯子间等安全出口，确保安全畅通；发现重大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救援。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确保其接到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或发现险情后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矿山救护队要强化训练，规范使用氧气呼吸器及相关装备、仪器和用品，严防在施救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六、加强检查，精准开展执法工作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所有生

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进行一次全覆盖防汛检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汛期煤矿水害防治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2021〕45 号）要求，组织对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资源整合技改矿井、受采空区、老空区水患或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矿井开展水害防治专项监察，严格精准执法，发现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的，要立即向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各矿山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5月12日

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矿山重大隐患，制止和惩处矿山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者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举报奖励工作由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实施。

其他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理、谁奖励”和“谁举报、奖励谁”的原则。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

第七条 匿名举报的受理、核查和奖励实行密码约定、“三专联锁”管理。

（一）匿名举报受理后，受理部门负责受理业务的内设机构指定1名在编工作人员为身份代码保管员，由其与举报人联系，约定密码作为举报人身份代码，并负责保管。

（二）匿名举报查实后，受理部门负责核查业务的内设机构指定1名在编工作人员为领奖代码保管员，由其与举报人联系，约定密码作为举报人领奖代码，并负责保管。

（三）发放奖金前，受理部门负责奖金发放业务的内设机构指定1名在编工作人员为信息接收验证员（奖金发放员），负责接收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身份代码、领奖代码、银行账号），并分别与身份代码保管员、领奖代码保管员进行核对。

（四）奖金发放后，由身份代码保管员和领奖代码保管员分别联系举报人，确认奖金领取情况。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矿山重大隐患是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认定的情形和行为。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

形和行为：

（一）未依法获得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违反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三）停产整顿、整合技改、长期停产停建的矿山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或者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非煤矿山外包工程队伍和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瞒报、谎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的。

（六）不按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的。

（七）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

（八）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九）承担矿山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矿山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的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矿山企业未上报、媒体未曝光、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没有发现，或者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有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举报的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一条 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省级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辖区所有矿山露天工业广场（人员出入主要路口）、井工矿山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报单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方法、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线索应当包含被举报的矿山名称、违法事实、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属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载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名称、事故发生时间、遇难人数、遇难者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的举报。

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和核查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其中，属于矿山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核查。

矿山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煤矿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核查属实的，负责受理的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向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通报。

第十五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接到举报，按程序转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办理。其中，属于煤矿重大隐患的举报，转至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属于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转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办理。

第十六条 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举报，按照以下分工办理：

属于煤矿重大隐患的举报，由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属于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由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办理。

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煤矿重大隐患以外的举报，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转至下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同一举报既涉及煤矿重大隐患，又涉及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接到举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规定分别转送和办理。

第十八条 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举报，省级及以下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机关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机关，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九条 核查举报事项，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二十条 对举报实行等级管理。举报等级的高低按照举报的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精准程度、举报时间的早晚来确定。

一级：查实与举报的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举报的。

二级：查实与举报的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和地点基本相符，且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不含）后举报的。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并报上一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一）查实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的奖励。属于一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属于二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2%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查实矿山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奖励，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名举报查实后，受奖励的实名举报人有效证件上载明的姓名（组织、单位）与受理部门记载一致的，方可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 60 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无法到现场领取的，发奖人员可以凭举报人提供的身份证明、银行账号，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支付奖金；无法通知的，受理举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正当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二十三条 匿名举报查实后，按照以下程序发放奖金：

（一）身份代码保管员负责向举报人提供奖金发放员手机号码，并告知举报人以手机发短信的方式向奖金发放员提供身份代码；领奖代码保管员联系举报人，并告知以手机发短信的方式向奖金发放员提供领奖代码和银行账号。

（二）奖金发放员接收并打印出举报人提供的身份代码、领奖代码，分别与身份代码保管员、领奖代码保管员确认，核对无误并经 3 人共同签字后，可作为奖金发放凭证。

（三）奖金发放凭证需报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奖金发放员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审批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按一案进行奖励，由最先受理举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首次受理的举报人奖励资金；首次受理为多件多人的，奖金可按件数平均分配。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

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报单位。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矿安〔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现将《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5月25日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山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执行。

第三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矿山重大隐患立案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对矿山检查时发现的重大隐患，按

照“谁发现、谁调查”的原则，负责组织调查。

第五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人员发现矿山重大隐患后，除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外，应立即向本部门报告，视情节责成企业调查或者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立案调查。

不属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权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或者隐患，应当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做好记录。

矿山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企业主动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的，原则上由企业组织调查，调查情况应及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上级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部门负责组织调查的重大隐患。

第六条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应成立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牵头现场执法的部门派员担任，成员原则上由本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成。

第七条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重大隐患情况及其产生的经过、原因；
- （二）认定矿山及其上级公司造成重大隐患的责任；
- （三）提出对责任者的行政处罚和其他问责建议；
- （四）提出整改措施；
- （五）提交重大隐患调查报告。

现场执法发现的多个重大隐患，可以由一个调查组开展调查，形成一个调查报告。

第八条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报告应当在重大隐患调查组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矿山基本情况；

- (二) 重大隐患情况;
- (三) 调查经过;
- (四) 重大隐患产生的经过及原因;
- (五) 认定造成重大隐患的责任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罚处理建议;
- (六) 整改措施。

第十条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报告经牵头组织调查的部门批准同意后，相关单位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

对未按要求完成重大隐患整改的矿山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

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矿山，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对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暂扣证照；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依法应当关闭的，要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要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十一条 调查组认为应当追究矿山企业相关人员责任的，要按照人员管理权限，向企业（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移送上级管理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报告的落实情况，由负责重大隐患调查的部门或者单位进行实地查验，落实到位方可通过验收。

第十三条 矿山重大隐患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组织调查的部门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现将修订后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17日

附件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结合钢铁行业发展新形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钢铁企业建设冶炼项目须按程序公示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置换比例是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其中，京津冀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长三角地区是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珠三角地区是指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 9 市；汾渭平原是指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是指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 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

第五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铸造和铁合金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六条 建设炼铁、炼钢产能均须分别实施产能置换。置换过程中的退出产能数量，按照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产能数量核定；对 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退出产能数量按照《产能核算表》（附件 1）进行核定。置换过程中的建设产能数量，按照《产能核算表》进行核定。企业建设脱磷转炉须履行产能置换手续。建设非高炉炼铁、提钒转炉、回转窑-矿热炉（RKEF）等设备，产能核定须“一事一议”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七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未完成钢铁

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长江经济带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实际控制且完成法人或法人隶属关系、股权关系、章程等工商变更）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可以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的置换可以不低于 1.1:1。

以下六种情形可实施等量置换：

（一）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且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项目的炼钢产能。

（二）退出和建设冶炼设备均为电炉的项目。

（三）不改变冶炼设备类型、容量（积）、数量的厂区内技术改造项目。

（四）退出配套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建设氢冶金和 Corex、Finex、HIsmelt 等非高炉炼铁项目的炼铁产能。

（五）对利用回转窑-矿热炉-AOD 炉工艺生产不锈钢的炼钢产能。

（六）青海、西藏地区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

第八条 建设钢铁冶炼项目企业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项目情况，须明确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包括相应预处理及精炼设施）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二）退出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退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拆除时间安排。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须附产能出让公告（附件 2）。

同一冶炼设备产能原则上不得拆分出让，确有必要拆分的，最多不超过 2 家受让企业。对同一冶炼设备产能出让至不同企业的，产能出让方

应明确所有产能受让方，在产能出让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公告（附件3）中一并列明，对暂不能明确受让方的产能须说明原因。

第九条 建设钢铁冶炼项目企业按各省（区、市）相关要求，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受理，可在委托具有冶金专业甲级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对建设项目企业报送的产能置换方案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核实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十条 跨省（区、市）产能出让方为中央企业下属公司的，所属中央企业可在委托具有冶金专业甲级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报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后，在中央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出让方为其他企业的，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在委托具有冶金专业甲级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

第十一条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须严格执行，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对建设项目备案前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数量或产能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企业须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制定、报送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受理。变更后的产能置换方案公告时，原产能置换方案须同时撤销。对项目备案前建设项目地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产能置换方案，建设项目企业须函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及时在门户网站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投产前产能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对同一台冶炼设备的产能拆分出让的情形，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以第一个实际建成投产项目的时间为准，相关设备须按要求拆除到位。

按照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退出设备拆除到位。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产能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对于确需保留冶炼设备的特殊情形，如用于工业遗址公园等，须由产能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一事一议”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在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在委托具有冶金专业甲级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核实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与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一致性。对建设项目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与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不一致的，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未到位之前，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各省（区、市）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进行抽查，同时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对钢铁产能置换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设计咨询单位和评估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2020年1月24日之前已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且无异议的产能置换方案，以及已完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产能出让公告的跨省转移产能，可以按原办法继续执行。对本办法发布之后，按照《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公示、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变更情形的，须遵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后续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2017年12月31日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1〕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满足工业企业节能与能效提升需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针对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由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开展系统性节能诊断，全面分析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重点行业节能诊断。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结合节能监察、能源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实施节能诊断。

（二）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

以下、能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型工业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诊断。

（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针对变压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锅炉窑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评估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潜力，开展专项节能诊断。

（四）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鼓励在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实施区域内企业全覆盖节能诊断，探索集中化、批量化、系统化节能诊断服务新模式。

（五）诊断跟踪服务。加强跟踪服务，鼓励回访 2019、2020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二、组织实施

（一）编报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研究制定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明确本地区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原则上在 200 家以上）。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面向本行业企业或下属单位，组织开展针对本行业或领域的节能诊断服务。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1）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推荐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一批业绩突出、企业认可度高、服务能力强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指导其与企业对接，达成服务意向。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

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服务机构应积极参与节能诊断服务。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见附件 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明确意向企业名单。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确认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及对应提供服务的机构，与机构签署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机构须承诺对任务书内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明确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下属单位）及提供节能诊断服务的机构。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见附件 3）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工业和信息化部据此发布本年度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及对应提供服务机构。

（四）验收总结。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负责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完成节能诊断报告，并及时通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报送结果。节能诊断任务完成后，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填报、企业反馈等方面对节能诊断服务任务进行验收总结。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对节能诊断工作情况总结。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 4）、节能诊断报告合集（电子版）及推荐优秀案例（电子版）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节能诊断服务与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推广、节能监察、能效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围绕节能诊断服务及后续改造项目安排配套支持政策和补助经费。

（二）做好结果应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节能诊断成果，做好对接，引导企业持续实施节能改造、加强节能管理。鼓励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在全行业和本集团推广共性节能提效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提效改造的企业，在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三）强化跟踪指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集团要促进行业、企业间交流互动，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灵活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节能诊断效率和覆盖面。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努力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务闭环。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602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19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巩固成果与提质扩面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保持必要的纾困支持力度，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增强发展信心。

二、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一）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二）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三）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

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三、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四）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继续运用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六）优化企业金融服务。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广供应链票据和应收账款确权，增强银行与产业链的融合度和协同性。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征信与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高质量的征信和评级服务。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继续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有效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九）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持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平稳执行新核定的2021年输配电

价和销售电价，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十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出台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规定，继续推广“标准地”出让改革经验。健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市场竞争和交易等规则。组织实施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十三）降低房屋租金成本。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十四）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延续机场收费、空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十五）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十六）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缓解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提高通道运行效率。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

（十七）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引导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线路联网成片、提质增效，形成网络效应。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0%以上。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十八）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发挥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快研究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十九）支持企业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动工艺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各有关方面要不断完善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调会商，强化宣传解读，抓实抓细降成本各项政策举措，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持续跟踪落实成效，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21年4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的积极性，我们制定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9日

附件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

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在“十一五”以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继续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坚持“一钱多用”，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污染治

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能耗双控工作突出的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具体支持内容和安排标准详见附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大事项需安排资金支持、且不属于既有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以及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与审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组织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

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三）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项目融资方案，包括项目的融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九）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采取行业部门联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内容是否经济可行，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已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列入三

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备选项目，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步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本专项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打捆下达方式，对支持中央单位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下达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经济技术复杂、需要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及方案等进行论证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是否经济可行、投资是否合理、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等。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确定各省（区、市）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和拟支持项目清单，连同备选项目清单一并反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选项目清单当年度有效，当年纳入备选项目清单但未予支持的项目，次年度如拟安排资金需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资金额度，核实拟支持项目清单范围的项目建设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向国家

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并附预期分解投资计划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确因项目情况变化，拟支持项目清单中的个别项目无法实施的，在备选项目清单中选择具备条件的项目增补，从严控制增补项目数量。项目上报时，应明确“捆”中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请示，汇总形成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年度投资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后印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下达表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第十八条 中央单位项目由中央单位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或评估的基础上，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本专项投资。

第二十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单位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时，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承诺意见，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并组织项目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调整：

- （一）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
- （二）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
- （三）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确需调整的项目，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内调整，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调入项目原则上要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内，增加安排后不应超过核定的支持金额和比例上限。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

更新报备。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及时更新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并完成销项。补助资金由国家打捆下达到地方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完工报告汇总工作；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完工报告由相关部门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对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中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压缩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资金的；
- （二）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的；
-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的；
- （五）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安排标准

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45%、60%、6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

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20%、25%、25%控制。其中，县级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40%、50%、5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地区的建设项目，安排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明确提出，并附政策依据及证明材料。其中，西藏及四省涉藏州县、南疆四地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等地区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城镇医疗废

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投资支持比例按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附件 2

节能减碳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二、安排标准

节能减碳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附件 3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支持各地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节约项目建设。

其中：

循环经济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报废汽车、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降解塑料项目等。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及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农林剩余物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水资源节约项目主要包括节约用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建设，支持海水淡化项目建设，包括海水淡化工程，苦咸水浓盐水利用，海水淡化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等。

二、安排标准

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其中，秸秆（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项目、海水淡化工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控制。

附件 4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及重大环保技术示范等。

具体为支持臭氧未达标城市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接地区等重点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项目；支持通过第三方评估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支持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电镀、造纸、印染、食品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

二、安排标准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 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6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深化“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化方向，坚持系统观念，重点围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价格调控机制，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到2025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二、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

（一）健全监测预测预警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健全价格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完善价格监测分析制度和风险预警框架。动态跟踪分析国内外市场形势，一体监测重点商品生产、运输、销售、成本、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强化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深化与行业协会、市场机构合作，提升分析预测科学性。

（二）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落实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要求，坚持“调高”与“调低”并重，注重预调微调，完善突发应急调控机制，提升调控能力，有效保障粮油肉蛋菜果奶等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建立价格区间调控制度，健全以储备调控、进出口调节为主的调控手段，加强生猪等重要民生商品逆周期调节。强化价格与补贴、储备、保险、金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

（三）坚持并完善价格支持政策。坚持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框架不动摇，着力增强政策灵活性和弹性，合理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确保口粮生产稳定，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优质优价。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合理调整棉花目标价格水平，继续探索可持续的新型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为制定价格政策提供支撑。

（四）做好大宗商品价格异动应对。加强对铁矿石、铜、原油、天然气、玉米、大豆、食用油等大宗商品市场动态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深入研判输入性影响，及时提出储备、进出口、财税、金融等综合调控措施建议，推动有关方面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五）强化市场预期管理。建立完善预期管理制度。聚焦价格总水平和重点商品，提高预期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创新丰富预期管理手段，通过解读市场基本面的积极变化、政府保供稳价举措等，强化政府与市场双向沟通与信息交流，释放正面信号，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规范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行为。

三、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六）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完善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增量配电网价格形成机制，加快理顺输配电价结构。持续深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水电、核电等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平稳推进销售电价改革，有序推动经营性电力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七）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全面使用岸电。

（八）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根据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独立运营及勘探开发、供气和销售主体多元化进程，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减少配气层级，严格监管配气价格，探索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结合国内外能源市场变化和国内体制机制改革进

程，研究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九）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方向，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出台新的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办法，进一步健全价格监管体系，合理制定管道运输价格。

四、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

（十）创新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积极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意向价格，推进供水工程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十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抓手，积极推行分类、分档水价，统筹推进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健全和落实。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安排进度，2025年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合理界定水权，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推进市场化交易，推动节约的农业水权向城市和工业用水转让。

（十二）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结合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

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鼓励探索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十三）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

五、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十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完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健全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

（十五）完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进一步完善教育、养老、殡葬、景区、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价格政策。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民办教育收费。适应医养结合、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领域新模式，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价格机制，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景

区内垄断性服务价格监管。完善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六、做好组织保障

（十六）强化改革统筹。严格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统筹考虑各领域改革进程，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设计改革方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切实履行法定程序。坚持新闻宣传与重大价格改革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准确解读改革方案，凝聚改革共识。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加强工作指导，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十七）加强成本监审。坚持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制定完善分行业的成本监审办法和监审操作规程，探索建立标准成本制度。组织开展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重点领域成本监审。强化成本监审约束作用，逐步引入成本激励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成本监审调查信息系统。

（十八）兜住民生底线。把握好改革的时机、力度，充分研究论证社会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民生保障措施。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十九）完善价格法治。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后评估，完善价格法治体系，推进价格管理机制化、制度化。适时修订定价目录。推动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价格认证等领域制度办法。研究完善制止牟取暴利的制度规定。

(二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干部配备，充实工作力量，提升价格工作能力。加强成本监审调查、价格监测、价格认证队伍建设，坚持守正创新，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能力。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强化价格领域重大问题、基础理论和前瞻性政策研究。

请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扎实推进“十四五”时期价格机制改革，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18日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2021年5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大幅度、跨越式提升，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公平有力促进，教育改革全面推开，教育质量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同时，区域、城乡之间教育发展还存在明显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高校办学特色仍不够鲜明，同质化发展倾向突出，创新活力尚未充分释放。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明确，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迫切需求，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务实举措，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发展，进一步聚焦关键、突出重点，基础教育补短板、职业教育树精品、高等教育创一流，发挥投资精准支撑和撬动作用，全面提升教育体系内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服务大局，落实重大战略。对标对表中央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重大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重大规划要求，提升大局意识，强化工作手段，进一步发挥中央投资推动落实中

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作用。

（二）突出重点，聚焦关键领域。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大板块，聚焦关键领域关键任务，推动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建设，不撒胡椒面，把投资用在“刀刃上”。

（三）投资引领，带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好中央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注重以投资换机制，促进有关领域、有关区域形成整体性制度设计和解决方案。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带动地方投资和社会投资，市场成熟后及时退出。

（四）一钱多用，统筹多方需求。中央投资既要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又要对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并服务重大科技攻关、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到一钱两用、多用，满足多方需求。

四、建设任务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主要包括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三部分建设内容。

（一）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

1. 建设目标。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加快缩小与其他地区教育差距，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 建设任务。（1）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按照经各省级人民政府

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要求，改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供暖取暖设施、无障碍设施、食堂（伙房）、厕所、锅炉房、浴室、卫生保健室、足球场等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场所、“互联网+教育”设施等教学和生活设施，以及急需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35 平方米），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所达到规定标准。（2）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集体办园。主要加强幼儿园活动、生活场地等设施土建；支持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居民小区配套用房等场所装修改建幼儿园园舍；支持购置必备的玩教具、室内外活动器材和生活设施设备。

3. 实施范围。集中支持 14 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片区县、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 832 个县。

4. 项目遴选。（1）坚持以义务教育学校为重点，统筹学前教育建设。按照“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的原则，在项目县（市、区）独立设置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范围内遴选。幼儿园范围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或者军队、国有企业、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等集体经济组织等利用财政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2）坚持城乡统筹、合理规划布局，既补齐农村地区短板，也要积极顺应趋势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消除“大班额”“大校额”，切实将投资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资源低效利用甚至闲置浪费。（3）按照经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以及《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农村普通

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2-2002）》等进行测算，教学、学生生活设施存在较大缺口，且难以通过调整房舍用途解决的学校，优先予以支持。（4）以下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已由其它渠道投资基本建成、对扩大培养能力作用有限的学校，已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等。（5）各省（区、市）应建立基础教育项目储备库，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1. 建设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带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 建设任务。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具体包括，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保障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发展。

3. 实施范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院校优先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纳入支持范围的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十四五”期间地方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省限额另行研究确定。

4. 遴选标准。（1）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设置与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有效服务地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区域产业转移和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储备纳入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家政、养老服务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2）优先考虑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院校，优先考虑纳入“双高计划”的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学校应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应用型本科高校编制并发布学校转型改革方案，具备较强的服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应用研究和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学校整体办学实力位于本区域、领域和行业同类院校前列，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能够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职工培训。（3）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高等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超过80%，积极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实践；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基本覆盖主干专业，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制度。（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职业院校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教师达到相当比例；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达到一定比例，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总课时达到一定比例。（5）原则上

不安排县级（隶属于建制县管理的）职业学校。

（三）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 建设目标。加快“双一流”建设，大力加强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服务疫情防控、健康中国和教育强国建设需要，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医学和教师人才。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有效提升高等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

2. 建设任务。（1）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建设一流学科综合实验研究项目；在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2）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支持一批在京中央高校疏解转移到雄安新区，支持一批南疆高校建设。（3）中西部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支持一批中西部地方本科高校加强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统筹加强其他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4）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支持一批本科医学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医学院）教学科研设施建设，统筹支持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等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一批本科师范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师范学院）加强教学科研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

3. 实施范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支持范围的“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原则上应为《三部门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名单中的中央高校，后续根据“双一流”整体工作进展适时调整。纳入支持范围的在京高校疏解转移雄安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南疆高校建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纳入支持范围的地方中西部高校（应将教育部部省合建高校全部纳入）、医学院校、师范院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十四五”期间地方高校分省限额另行研究确定。

4. 遴选标准。（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国家战略需要，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科技创新，加快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的相关高校。（2）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或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类型高校。学校债务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3）在具体项目谋划和安排上，按照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优先考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科研设施建设。（4）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实施“揭榜挂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5）

在京高校建设项目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精神，严格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控增量、疏存量相关政策意见要求，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做好衔接。在京五环内的中央高校，原则上仅支持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续建项目或不增加建设规模的内涵建设项目。

五、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

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所需建设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和中高等学校自有资金等相关渠道共同筹措解决。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2021年起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内容建设。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方要根据中央支持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方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学校利用自有资金，或在合理控制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加大自身投入。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行业企业通过资金投入、横向课题、联合攻关、人员交流、师资互派、

委托培养培训等多种方式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项目建设运行。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中央高校的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地方的投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进一步明确投资安排方式。对于安排非经营性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应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原则上切块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原则上按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对地方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比例并投资限额管理；对中央高校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限额管理。

1. 投资比例管理要求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的 30%、60%和 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省涉藏州县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同时，基础教育项目，中部地区脱贫县按照不

超过项目总投资 80%的比例进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职业教育项目，位于东部地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的职业教育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的比例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2. 投资限额管理要求

(1) 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支持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项目，可适当上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的 200%。“十四五”期间，每县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不超过 8000 万元，每所中等职业院校支持不超过 3000 万元。

(3)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支持额度逐校测算确定。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单列，原则上不计入高校支持额度。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委内关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政策等规定执行。每所部省合建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每所中西部高校（非部省合建）、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实施，建立国家和省级层面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工程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各项目单位推进工程实施。

（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质量。

各地、各部门按照《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1〕525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把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落实项目建设方案，成熟一个、启动实施一个。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将前期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未落实地方资金投入的项目，同一实施周期内此前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同一项目（不含按计划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续建项目），不得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建设法规，建设项目在校园规划、建设用地、师资队伍、运行保障等诸方面应均具备条件。如有选址搬迁等复杂情况和不定因素，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得列入年度方案。要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的发生。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要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健全项目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定期进行督导，及时纠正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进展、工程建设质量、设备采购招标、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将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同步推进改革情况以及检查落实情况等定期进行总结，做到对项目的动态管理，并要加强建设效益分析，做好项目绩效评估。

（四）完善奖惩机制，及时评估反馈。

强化投资计划执行严肃性，需跨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第二批次投资下达前尚未开工的，暂不继续安排。对因未能及时开工等原因造成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学校，三年内不再安排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申请调整特别是跨专项调整投资计划的省份，下一年度在正常测算额度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当年实施进度明显滞后，以及被有关方面发现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的省份或部门，在下一资金年度正常测算额度基础上酌情扣减直至暂停中央预算内投资。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本方案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教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统筹实施。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5 月 6 日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2021年5月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五、10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从2021年1月1日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 企业也可以选择10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

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产生和发展,新职业不断涌现,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分批向社会发布了新职业信息。为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改善新职业人才供给质量结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现就加强新职业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新职业标准开发。组织制定新职业标准,同时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新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对于征集到的新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经我部组织评估论证后,及时上升为国家职业标准。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行业)可依托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院校等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经我部审定后,作为国家职业标准予以颁布。探索职业标准开发新模式,增强

国家职业标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二、组织开展新职业培训。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市场需求，坚持就业导向，突出能力建设，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鼓励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对于数字技术技能类职业，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培训。组织举办新职业领域的专家论坛、专题研修等，广泛组织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结合新经济、新产业、新职业发展，建立职业与教育培训专业（项目）对应指引，修订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内容，增设与新职业对应的新专业（项目），加强新职业人才培养。

三、加强新职业培训基础建设。加快新职业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课程、职业培训包等基础资源开发，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新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龙头企业、行业组织和院校中从事与新职业相关工作的人员参加师资培训。支持培训机构配套软硬件，改善教学环境。鼓励各类机构开发新职业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服务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

四、有序开展新职业评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新职业评价机构的征集遴选，积极稳妥推行社会化评价。经备案的评价机构根据职业特点，探索多元化评价方式。创新评价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人才评价”的新模式，对于数字技术技能类职业可探索采用在线评价认定模式。对评价认定合格的人员，由评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并颁

发证书（或电子证书）。获证人员信息纳入人才统计范围。

五、强化政策待遇落实。坚持以用为本，建立健全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人才发展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新职业培训评价项目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参考条件；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相应中级、初级职称直接认定范围。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相关政策，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职业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